

公司代码：600647

公司简称：同达创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达创业	600647	ST同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宝	周亮
电话	021-68871928;021-61638809	021-61638853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	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
电子信箱	xueyb@126.com	zhouliang@cind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596,141.52	473,925,724.02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034,371.50	268,917,266.91	8.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212.27	-2,264,250.84	
营业收入	15,105,177.26	16,221,165.02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7,104.59	-18,218,89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8,347.89	-22,071,56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5.64	增加14.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3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8	56,606,455.00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未知	3.84	5,348,153.00		未知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1.99	2,764,753		未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7	2,457,000		未知	
李健	境内自然人	1.27	1,765,400		未知	
朱学律	境内自然人	1.00	1,385,100		未知	
齐广胜	境内自然人	0.96	1,330,000		未知	
陶颖艳	境内自然人	0.85	1,180,000		未知	
卓桂兰	境内自然人	0.83	1,151,800		未知	
西藏汇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昇新动力基金	未知	0.76	1,056,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11万元，利润总额为2,387万元，净利润为2,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7万元，每股收益0.1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7%。

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同达贸易销售收入和公司经营性物业租金收入。

同达贸易由于前期代理品种经销权被终止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019年上半年同达贸易积极开拓新的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71万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转让新亚快餐股权取得的收益及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该会计政策的变化未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社梅
日期	2019年7月26日